**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浙0782民初2055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

负责人：陈嘉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系公司员工。

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松石西路\*\*\*\*>

法定代表人：周永帅。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5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22624.22元。

事实和理由：2016年12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被告的服务账号为82×××26，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017年8、9月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与原告航空快递至德国、中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三份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22624.22元，被告至今未付。为此，原告向本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

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证据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1份，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2、被告应对82×××26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一份，证明：1、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2、寄件人需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

证据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一组，证明运费、附加费价格。

证据4、日期为2017年10月3日的账单及明细一份，证明：该账单的金额为9061元，账单的到期日期为2017年11月2日。

证据5、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账单及明细一份，证明：该账单金额为12314.87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7年11月9日。

证据6、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账单及明细一份，证明该账单金额为1248.35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7年12月8日。

证据7、EMS快递面单及查询记录各一份，证明账单已发送至被告。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视为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1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对证据2，根据证据1协议书中载明的情况，被告确认国际空运提单及背面条款原告已详尽说明，故该些条款对双方具约束力。证据3，该组材料来源于原告方网站，根据证据1协议书中载明的情况，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在原告网站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被告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故应认定被告知晓该组材料涉及的运费、附加费计算方法。证据7，可以证明被告方已经收到了原告寄送的账单（即证据4、5、6）。对证据4、5、6，原告就账单中载明的相关费用的计算方式方法对照证据3进行了详细合理的说明，被告也未到庭提出异议，故对证据4、5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2016年2月2日，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双方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被告的服务账号为82×××26，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发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被告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被告确认国际空运提单及背面条款原告已详尽说明。之后，被告委托原告运输货物。2018年10月，原告向被告发送了三份账单，账单载明的运费（含燃油附加费、关税）共计22624.22元。被告收到账单后至今未支付运费。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各自义务。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后向被告寄送了账单，被告未对账单提出异议，应按照账单载明的运费及时支付运费。原告的诉请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22624.2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6元，由被告永康市润亨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吴晨播

人民陪审员 王挺

人民陪审员 王建年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员王佳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